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和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黄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须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黄蔚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的通知，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112128865、2112129066、2112128843）。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